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汝阳刘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阳刘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刘店镇沙坪村、邢坪村、油坊村产业服务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阳刘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刘店镇沙坪村、邢坪村、油坊村产业服务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6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